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施工资格(第三次)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23
磋商须知.....	23
一、 说明.....	24
1 适用范围.....	24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4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2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
5 磋商费用.....	25
二、 磋商文件.....	25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5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8 磋商的语言.....	26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26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27
11 磋商报价.....	27
12 投标货币.....	27
13 联合体投标.....	27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8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8
16 磋商保证金.....	28
17 磋商有效期.....	29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0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30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30
23	磋商小组.....	30
24	磋商过程.....	31
25	确定成交结果.....	32
26	质疑与回复.....	32
六、	授予合同.....	33
27	合同的订立.....	33
28	合同的履行.....	33
29	履约保证金.....	33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第六章	35
合同条款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包装封面参考	44
响应文件目录表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委托，对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18GZ021

二、采购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家数
交通工程服务	服务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家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6. 响应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 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最新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截图】
 - 2) 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建筑企业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页面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6 号】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14 时 15 分—14 时 45 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青松一街 14 号 4 楼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14 时 45 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青松一街 14 号 4 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西座五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7-27388059

传真：0757-27383396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3.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6,00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2.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响应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5.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000038 6.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响应供应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金额:人民币15,000.00元; 3. 方式:银行划账形式划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退还说明:服务期满,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30.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各成交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500.00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 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领取成交通知书。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shunde.gov.cn/xingta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磋商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磋商无效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家数
交通工程服务	服务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家

一、项目概况

交通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交通标志标线、分隔设施的制作、安装、维护等工程。

二、报价要求

1. 磋商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磋商折扣率} \geq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成交折扣率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折扣率。
2. 磋商折扣率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报价。
3. 报价要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招标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须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入库要求

1. 工程的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完工期以采购人于发包时确定的工期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并在通过验收后向发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2. 工程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包工程施工任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单项工程金额和支付办法

- (1) 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承包的单项工程签订合同，按照经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金额作为单项工程的合同金额。
-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承包并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最终的合同结算价以经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或采购人按照造价清单*成交折扣率结算为准，具体支付办法以相



应项目合同为准；

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增减工程量的事件，须严格按照相关增减工程量的处置规程执行，经采购人签证确认的增减工程量的工程价款，以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采购人确认的结论或采购人按照造价清单*成交折扣率结算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件时，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合同总价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注：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如涉及金额较大确需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后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合同结算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采购人确认的结论或采购人按照造价清单*成交折扣率结算为准。

(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工程款时开具所承包工程的有效发票，该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4.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 成交供应商所承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一般情况下为 1 个月至 1 年（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遇特殊工程项目，则以采购人发包时的规定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2 年；

(2) 成交供应商所承包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建相关标准及规定的最低期限执行；有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限高于国家规定的，按其承诺执行；国家规定没有明确的，按采购人于发包时的规定执行。

5. 有关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对工程所投入的材料及设备均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质量等级分类的，应采用最高质量等级或采购人认可的质量等级的产品），并在采购前提供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封板，采购到所需材料后须经采购人初验核查满意并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对承包工程组织施工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 成交供应商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必须按采购人规定选派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工程需要选派具备



相应资格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督促施工，并保证相关施工人员和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有待加强及改善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不得借故拒绝或以此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索赔。若经采购人检查，成交供应商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作成交供应商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

- (5) 成交供应商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 (6)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6. 单项工程发包流程

采购人每发包一个具体的工程，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 (1) 采购人根据分局的相关规定进行立项；
- (2) 对项目进行分配（具体按照项目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者委托设计公司进行工程设计；
- (4) 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
- (5)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 (6) 项目实施并进行验收；
- (7) 采购人具体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或按照造价清单对项目进行结算并支付。

备注：1) 如项目无法进行编制预算，则可不执行（3）和（4）；

2) 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单项工程发包流程作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7. 工程施工任务的发包管理办法

采购人根据工程项目的情况按以下方法分配任务，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接受。

- (1) 分配办法：采购人根据工程预算金额的大小采用循环顺序分配法进行任务分配。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内（含）为一个排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为另一个排序，均采用循环顺序分配法。采购人根据轮流发包的原则，就规定范围内的小额工程承包任务，以立项的顺序，依次进行发包。
- (2) 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被分配的成交供应商均须无条件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
- (3) 每次委托服务任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具体的施工承包合同，否则，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有权按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处置。



- (4) 对于日常工程承包任务，采用循环排号分配法进行分配：采购人将根据轮流发包的原则，就日常小额工程，以立项批复的时间顺序及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排名顺序，依次进行发包。具体办法说明如下：
- 1) 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排名确定循环顺序号，并在合同生效期间固定使用。即中标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 1 号，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 2 号。
 - 2) 以具体工程承包任务的立项批准时间为顺序，按循环顺序号轮流发包给备选库的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即最先获得立项批准的工程将发包给 1 号成交供应商，其次发包给 2 号成交供应商，并以此循环类推。
 - 3) 对于性质比较特殊的工程（如应急处置、自然灾害、突击检查等），采购人有权安排任务，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参与工程的成交供应商计一次分配任务。
 - 4) 采购人按上述办法组织工程发包时，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轮到或分配到的成交供应商均应当无条件接受工程，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
 - 5) 当轮到或分配到的成交供应商因故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某项工程时，需按循环排号分配法发包的工程，采购人有权将该项任务发包给下一顺序号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工程或再次申请放弃工程的，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将有权按《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规定进行处置。具体以《工程管理考核细则》为准。
- (5) 采购人每次发包，按上述办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组织进场施工。否则，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将有权按“10、备选库入库奖罚管理”进行处置。

注：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在合同生效期间，为保证公平合理地分配工程施工任务，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办法做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

特别说明：由于工程项目的统筹安排、立项审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采购人对合同生效期限内的工程任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工程任务以满足备选库的所有成交供应商获得均等的小额工程施工承包机会。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响应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8. 服务响应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于协议生效期间，在接到采购人以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工程施工承包需求时，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按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有权按入库资格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 (2) 对采购人委托的紧急工程，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 (3) 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
- (4)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并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组织竣工验收。

9. 其他入库管理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就具体的小额工程进行发包时，将与实际成交供应商签订具体的工程承包合同。
- (2)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承担工程后，成交供应商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采购人发包时约定的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交付。如发生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误期，则按照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已对本项目的工程分配原则了解清楚，并无条件接受各项工程的分配结果，不对分配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10. 备选库入库奖罚管理

-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入库资格，不合格工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上报杏坛街道监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取消该成交供应商一年内参加该采购人在杏坛镇组织的其它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进一步处罚。
 - 1) 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工程施工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3) 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成交供应商所承包工程的初次验收质量不合格累计达 2 次，或者初次验收不合格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承包任务达 2 次的（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 7) 成交供应商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采购人（或委托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



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 3 次的；

8) 成交供应商没有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或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组织进场施工的；

9)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0) 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11) 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2) 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3) 成交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1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方或监理方串通，非法影响工程质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16) 成交供应商违反省、市、区及杏坛街道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上述处罚情形，采购人将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入库后，采购人将按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与处罚。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修改。

四、 施工规范及措施

1. ★成交供应商在完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六、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2. 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定标后采购人提供）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没收成交供应商



的投标保证金。

4. 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

违反情节和 处罚措施	一般处罚 (暂停 1 个月, 违约金 5000 元)	较重处罚 (暂停 3 个月, 违约金 10000 元)	严重处罚 (取消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两年内不再 接受其入库申请)
任务分配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所分配的工程承包任务一次的；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所分配的工程承包任务两次的；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所分配的工程承包任务两次（不含）以上的；
合同签订	成为“入库企业”后，在具体工程项目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超过采购人通知其出具合同之日起 5 至 10（含）个自然日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为“入库企业”后，在具体工程项目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超过采购人通知其出具合同之日起 11（含）至 15（不含）个自然日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为“入库企业”后，在具体工程项目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超过采购人通知其出具合同之日起 15（含）个自然日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时间要求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含）至 5（含）个自然日；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6（含）至 10（不含）个自然日；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含）个自然日以上；
工程质量	未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服务质量或履行售后服务而遭投诉并经查证属实达一次，未造成恶劣后果的；	未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服务质量或履行售后服务而遭投诉并经查证属实达两次的，未造成恶劣后果的；	1. 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方式降低质量标准的； 2. 未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导致验收不及格或造成恶劣后果的。
服务质量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人员、设备等，发现一次的；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人员、设备等，发现两次的；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人员、设备等，发现两次（不含）以上的；
安全生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现不戴安全帽、深基坑无围蔽、水电乱拉乱接、无消防器具等违反安全施工行为一次的；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致周边设施轻微受损的； 3. 上岗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作业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现不戴安全帽、深基坑无围蔽、水电乱拉乱接、无消防器具等违反安全施工行为两次的；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发生致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 3. 上岗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作业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现不戴安全帽、深基坑无围蔽、水电乱拉乱接、无消防器具等违反安全施工行为三次或以上的； 2. 发生有人员死亡的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致周边设施严重受损的；



违反情节和 处罚措施	一般处罚 (暂停 1 个月, 违约金 5000 元)	较重处罚 (暂停 3 个月, 违约金 10000 元)	严重处罚 (取消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两年内不再 接受其入库申请)
	动, 发现一次的。	发现两次的。	4. 上岗人员不具备响应资质从事作业活动, 发现两次(不含)以上的; 5. 成交供应商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的。
文明施工	省、市、区、街道检查或考评工作中有扣分 项, 每次考评扣分项 1-5 个	省、市、区、街道检查或考评工作中有扣分 项, 每次考评扣分项 6(含)至 10(含)个	省、市、区、街道检查或考评工作中有扣分 项, 每次考评扣分项 10(不含)个以上
应急响应	对采购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 2(含) 小时内不响应的	对采购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 2(不含) 至 4(含)小时内不响应的	对采购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超过 4 (不含)小时不响应的
转让资格	/	/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库资格的, 违反禁止挂靠、转包、未经建设方同意分包等;

备注: 除以上处罚外, 成交供应商所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 出现与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内容相违背的, 无具体说明的, 一般情况处罚 1000 元, 情节较重处罚 3000 元; 成交供应商如发现问题能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处理, 消除影响, 没造成工程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免于扣罚。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序号	磋商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磋商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且磋商折扣率是固定唯一；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45分）

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磋商内容	分值
对周边范围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周边范围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熟悉周边范围环境及特点，描述深入细致、准确，得10分； 较熟悉周边范围环境及特点，描述较细致、较准确，得6分； 不够熟悉周边范围环境及特点，描述粗略、简单，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8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关于其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相关阐述进行比较：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全面、合理，得8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较全面、一般合理，得4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单一、不合理，得2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方案 (5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项目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项目组织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项目组织方案一般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得8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得4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不够充分合理，得2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 (5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后续服务计划、工作安排及承担的责任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后续服务安排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有承诺经济赔偿的，得5分； 后续服务安排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无承诺经济赔偿的，得3分； 后续服务安排不详细明确，无承诺经济赔偿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服务便捷性 (9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比较评审： 服务便捷性高，距离最近的，得9分； 服务便捷性较高，距离较近的，得6分； 服务便捷性一般，距离最远的，得3分；



	<p>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同时提供响应供应商所在地（营业执照所在地）到采购人距离百度截图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作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成立时间要求在发布招标公告前。】</p>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45分）

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磋商内容	分值
管理制度 (4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自身内部管理架构、运行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自查评估制度情况进行比较： 管理制度完善，得4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得2分； 管理制度一般完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实力及荣誉 (11分)	响应供应商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3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具有： 1. 交通运输部交通工程检测中心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合格证书”得4分； 2. 交通运输部交通工程检测中心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交通标志施工安装质量合格证书”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从业经验、专业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 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得10分； 从业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的，得6分； 从业经验较弱、专业能力弱的，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自2018年3月-2018年5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资料作证明材料)
拟投入设备情况 (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设备、车辆数量等进行横向比较： 拟投入的设备、车辆数量最多，得10分； 拟投入的设备、车辆数量较多，得6分； 拟投入的设备、车辆数量最少，得3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①响应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响应供应商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车辆出租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该项为0分。除车辆外提供的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与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自2015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交通设施类工程（工程内容须包括交通标志或标线或标牌）施工业绩（业主要须为政府或其职能部门），每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评价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



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2.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3.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6.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GZ021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GZ021招标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中标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GZ021磋商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折扣率

合同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

三、入库要求

1. 工程的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完工期以甲方于发包时确定的工期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并在通过验收后向发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2.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承包工程施工任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单项工程金额和支付办法

- (1) 根据乙方所承包的单项工程签订合同，按照经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金额作为单项工程的合同金额。
- (2) 甲方对乙方承包并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最终的合同结算价以经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或甲方按照造价清单*合同折扣率结算为准，具体支付办法以相应项目合同为准；

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增减工程量的事件，须严格按照相关增减工程量的处置规程执行，经甲方签



证确认的增减工程量的工程价款，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甲方确认的结论或甲方按照造价清单*合同折扣率结算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件时，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合同总价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注：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如涉及金额较大确需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后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合同结算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甲方确认的结论或甲方按照造价清单*合同折扣率结算为准。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开具所承包工程的有效发票，该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4.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 乙方所承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一般情况下为1个月至1年(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遇特殊工程项目，则以甲方发包时的规定为准，但最长不超过2年；

(2) 乙方所承包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建相关标准及规定的最低期限执行；有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限高于国家规定的，按其承诺执行；国家规定没有明确的，按甲方于发包时的规定执行。

5. 有关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对工程所投入的材料及设备均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质量等级分类的，应采用最高质量等级或甲方认可的质量等级的产品），并在采购前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封板，采购到所需材料后须经甲方初验核查满意并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对承包工程组织施工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乙方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必须按甲方规定选派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工程需要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督促施工，并保证相关施工人员和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投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有待加强及改善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不得借故拒绝或以此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索赔。若经甲方检查，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



人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作乙方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

- (5) 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 (6) 乙方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甲方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6. 单项工程发包流程

甲方每发包一个具体的工程，将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 (1) 甲方根据分局的相关规定进行立项；
- (2) 对项目进行分配（具体按照项目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者委托设计公司进行工程设计；
- (4) 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
- (5) 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 (6) 项目实施并进行验收；
- (7) 甲方具体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或按照造价清单对项目进行结算并支付。

备注：1) 如项目无法进行编制预算，则可不执行（3）和（4）；

2) 甲方有权对以上单项工程发包流程作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7. 工程施工任务的发包管理办法

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情况按以下方法分配任务，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接受。

- (1) 分配办法：甲方根据工程预算金额的大小采用循环顺序分配法进行任务分配。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内（含）为一个排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为另一个排序，均采用循环顺序分配法。甲方根据轮流发包的原则，就规定范围内的小额工程承包任务，以立项的顺序，依次进行发包。
- (2) 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被分配的乙方均须无条件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
- (3) 每次委托服务任务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与甲方签订具体的施工承包合同，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将有权按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处置。
- (4) 对于日常工程承包任务，采用循环排号分配法进行分配：甲方将根据轮流发包的原则，就日常小额工程，以立项批复的时间顺序及乙方的中标排名顺序，依次进行发包。具体办法说明如下：
 - 1) 根据乙方的评标排名确定循环顺序号，并在合同生效期间固定使用。即中标排名第一的乙方为 1 号，排名第二的乙方为 2 号。
 - 2) 以具体工程承包任务的立项批准时间为顺序，按循环顺序号轮流发包给备选库的乙方组织实施。



即最先获得立项批准的工程将发包给 1 号乙方，其次发包给 2 号乙方，并以此循环类推。

3) 对于性质比较特殊的工程（如应急处置、自然灾害、突击检查等），甲方有权安排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参与工程的乙方计一次分配任务。

4) 甲方按上述办法组织工程发包时，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轮到或分配到的乙方均应当无条件接受工程，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

5) 当轮到或分配到的乙方因故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某项工程时，需按循环排号分配法发包的工程，甲方有权将该项任务发包给下一顺序号的乙方。乙方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工程或再次申请放弃工程的，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将有权按《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规定进行处置。具体以《工程管理考核细则》为准。

(5) 甲方每次发包，按上述办法确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组织进场施工。否则，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将有权按“10、备选库入库奖罚管理”进行处置。

注：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本项目甲方。在合同生效期间，为保证公平合理地分配工程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对以上办法做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

8. 服务响应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甲方需求。乙方于协议生效期间，在接到甲方以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工程施工承包需求时，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按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将有权按入库资格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2) 对甲方委托的紧急工程，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 对甲方的其他预约服务，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

(4)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并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组织竣工验收。

9. 其他入库管理要求

(1) 乙方中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甲方在服务期内就具体的小额工程进行发包时，将与实际乙方签订具体的工程承包合同。

(2)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承担工程后，乙方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甲方发包时约定的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交付。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误期，则按照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3) 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已对本项目的工程分配原则了解清楚，并无条件接受各项工程的分配结果，不对分配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10. 备选库入库奖罚管理

(1) 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入库资格，不合格工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将上报杏坛街道监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取消该乙方一年内参加该甲方在杏坛镇组织的其它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进一步处罚。

-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工程施工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3) 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
 - 4) 乙方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乙方所承包工程的初次验收质量不合格累计达 2 次，或者初次验收不合格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承包任务达 2 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 7) 乙方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或委托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 3 次的；
 - 8) 乙方没有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4 小时内进行响应或没有按甲方要求组织进场施工的；
 - 9)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10)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 11) 乙方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12)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13)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方或监理方串通，非法影响工程质量、损害甲方利益的；
 - 16) 乙方违反省、市、区及杏坛街道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上述处罚情形，甲方将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书。
- (3) 乙方入库后，甲方将按附件 1：《工程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与处罚。在服务期间，甲方有



权对《工程管理考核细则》进行修改。

七、 施工规范及措施

1. 乙方在完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八、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九、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2.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3. 服务期满，乙方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 保密（按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10	<p>响应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p> <p>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最新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或新登记颁发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中本企业的企业信息、诚信等级的相关网页页面截图】</p> <p>2) 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建筑企业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页面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	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4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10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02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成交供应商在完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采购内容	磋商折扣率 (%)	服务期
交通工程服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周边范围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2.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3. 项目组织方案；
4.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计划
6. 服务便捷性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1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2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报价要求		
3	入库要求		
4	施工规范及措施		
5	服务期及服务地		
6	履约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021）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杏坛镇零星市政工程服务资格(第三次)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GDZC-18GZ021)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 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 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 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